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阳科通〔2018〕69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 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2019年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管理，更好地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现决定开展2019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

（一）项目由各有关单位按照目录要求进行申报，经推荐、形式审查等程序后入库。

（二）项目采用项目库管理方式，经我局形式审查合格，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纳入项目库。2019年，将根据市委、市政府的

重点工作及年度财政预算，从项目库中选取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分批出库支持。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要符合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关要求，属于我市鼓励发展的领域。

（二）申报单位为本市内注册的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项目内容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项目申报单位要填写《阳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项目可行性报告。此外还可提供查新报告、合作协议、专利证书、高企证书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各专题另有规定的按照各专题的规定提供有关材料。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单位原则上不接受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同一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2 项以上（含 2 项）到期未完成结题或存在项目到期不配合验收的企业；

2、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市科技计划立项的。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

申报单位须按照《2019年市科技计划项目入库指南》的要求认真填写《阳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可从阳江市科技局网站便民服务栏下载栏 <http://www.yjkj.gov.cn/> 下载），连同所有附件材料装订成册，经市科技局，或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一式五份送市科技局（交到市政务局窗口），电子版直接交到各负责科室。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0日。

四、联系方式

（一）市科技局发展规划科，梁国强、黄志珍，电话：3372126（综合性业务咨询）。

（二）申报指南注明的各有关科室联系人。

附件：1、2019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2、2019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入库推荐汇总表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 1:

2019 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一、重大科技专项

专题一：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一) 申报内容

根据市委、市政府加快培育超千亿产值产业集群的战略计划部署，本专项主要围绕我市五金刀剪产业升级、高端不锈钢以及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的发展需求和未来趋势，以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为突破口，促进产业快速发展。重点开展高端金属粉末材料、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应用、高功率激光应用、机械制造等方面关键技术研发，通过前沿技术研究、共性关键技术及装备攻关，解决我市产业生产的核心技术问题，提升行业的产品品质量。推动我市产业向高端化和新型化发展，不断增强我市支柱产业的综合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 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技术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申报单位必须具有与项目内容相对应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具有较高的产业技术研究水平与协同能力。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负责人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以及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实施周期 2 年，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必须明确客观，并将作为项目验收时的考核指标。

4、每个项目实施期必须申请发明专利 3 项以上。

（三）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产学研科：梁国强、陈成鹏

业务咨询电话：2830106

二、产业技术创新专项

专题二：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

（一）申报内容

本专题旨在引导和支持我市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吸引高校、科研院所的成熟高新技术及创新成果在我市转化及应用，促进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二）申报要求

1、企业必须与省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项目，并签有责权利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分工和进度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2、项目实施周期2年，各方任务分工明确、研发或产业化进度科学，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具有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特点。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必须明确客观，并将作为项目验收时的考核指标。

3、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负责人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以及组织协调能力。

（三）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产学研科：梁国强、陈成鹏

业务咨询电话：2830106

专题三：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一）专题内容

围绕电子信息、先进制造、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环境与资源、新能源与高效节能等领域，支持和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有较高创新水平和较强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望形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项目。

（二）申报要求

（1）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业务，并且必须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完成评价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2）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 10%以上，每年用于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3%。

（3）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企业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具备完成申报项目的资金能力。

（4）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企业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0 万元。

（5）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技术水平高，创新性强。在制造工艺技术改进、材料替代应用、产品性能提高、技术服务模式推广等方面有较大创新。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尚未形成有效产品销售，仍处于研究开发阶段。

（三）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科：黄竞、梁瀚文

业务咨询电话：3418428

专题四：现代农业新技术研究与示范

（一）专题内容

围绕我市农业科技研发和示范推广，农业共性技术研究推广等问题，开展高效适用的农业生物技术、水产品养殖与种苗繁育技术、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特色作物栽培、农产品与食品精深加工技术、植物保护技术、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检测技术、智能农机装备、化学肥料、农药减施增效综合技术、畜禽重大疫病防控与高效安全养殖综合技术、粮食收储运技术、农林植物优质高效生产、育种、现代食品加工及研发、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等研究与示范、特色食品智能自动化生产装备研发和海洋牧场创新技术研发。

（二）申报要求

申报项目的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申报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企业；项目承担单位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三）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科技服务科：陈琴、何国华

业务咨询电话：2830105

专题五：社会发展技术研究与示范

（一）专题内容

组织实施一批公共安全、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行动计划，努力推进全市防灾减灾、食品药品安全、节能减排、绿色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水污染处理等领域的关键技术、仪器设备、新型检验方法研发与应用、社会安全保障等领域的科技进步开展。

（二）申报要求

项目技术水平处于我市领先以上，社会事业发展起明显促进作用。

（三）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科技服务科：陈琴、何国华

业务咨询电话：2830105

专题六：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一）专题内容

重点支持企业向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成果或技术创新服务，以及为建立研发机构而购买研发设备等。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研发项目，开展了自主创新研发活动，已产生研究经费投入的；属于企业新产品研究、试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制开发项目（包括独自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技术转让与技术咨询等服务，购买特定技术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分析评价，试验测试，项目生产应用所需的设备、生产过程改善、建设设施等费用的中小微企业。

（二）补助对象

1、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凡在我市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同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

（1）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近5年内获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立项支持的企业；

(3) 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国赛、省或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4) 获得“GB/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

(5) 近5年内拥有1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发明专利授权、或6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6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2、科技服务机构。

优先支持在我市设立，协助中小微企业完成科技研发活动，以及实现科技成果产权化或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服务机构。

3、高校和科研机构。

优先支持在我市设立，向企业提供科技服务或与企业共同完成研发活动的高校或科研机构。

4、不列入申报的范围：企业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过程所需服务、工业设计类服务及科技金融类服务不列入本方案支持范围之内。

(三) 申请与使用额度

1、每家申报单位每年度申请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创新后补助发放额度不超过企业实际投入项目的自行研发经费(不含研发人员工资)以及支付给高校、科研院所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研发、检测等科技服务等费用总额的1/3；

3、凡是每批次获得创新后补助下达资金后的企业和机构，必须要在省科技厅网下载相关创新后补助系统，补录入票据等申报材料，对应本企业实际补助发放额度换取电子券。

（四）有关要求

本年度申请创新补助费用发生期限：在 2018 至 2019 两个年度内。严禁科技创新服务购买方与提供方双重申请补贴，服务合作双方应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五）申报材料

- 1、《阳江市科技创新申请书》；
- 2、《阳江市科技创新明细表》；

以上表格可从阳江市科技局网站便民服务栏
(<http://www.yjkj.gov.cn/>) 下载

3、附件

- (1)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年度国、地税缴税凭证；
- (3) 技术服务合约、支付证明及其它必要证明材料；
- (4) 上年度财务报告；
- (5) 相关专利证书。

4、电子版本一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七份。

（六）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科技服务科：陈琴、何国华

业务咨询电话：2830105

三、协同创新专项

专题七：院士工作站建设

（一）申报内容

本专题旨在加速国家、省级创新资源和高层次人才团队向我市集聚，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重点支持我市企业以技术需求为导向，引进省内外院士及其创新团队作为技术核心，组建院士工作站，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成果孵化、产品研发、平台共建、人才培养、行业技术咨询规划等工作，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与1名以上的院士（含1名）及其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建站管理、任务和工作分工等。需明确建站期间合作项目拟实现的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

2、项目实施周期2年，各方任务分工明确、研发或产业化进度科学，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必须明确客观，并将作为项目验收时的考核指标。

3、申报单位自身科研条件和研发实力强，能为院士及其团队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已建有国家、省、市级科研基地或创新平台，有明确的建设目标、任务以及实施期内开展的研究课题等。

4、凡涉及技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问题，双方要签订协议和责任书，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清晰产权归属。

（三）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产学研科：梁国强、陈成鹏

业务咨询电话：2830106

专题八：专业镇产业升级示范建设项目

（一）申报内容

本专题要求专业镇从本镇的实际情况出发，围绕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以专业镇的主导产业转型升级为切入点，从产业技术升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推动专业镇快速发展。支持专业镇引进外部创新科技成果到专业镇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是阳江市内通过认定的省、市级技术创新专业镇内具有法人资质的单位。

2、项目实施周期 2 年，各方任务分工明确、研发或产业化进度科学，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必须明确客观，并将作为项目验收时的考核指标。

（三）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产学研科：梁国强、陈成鹏

业务咨询电话：2830106

专题九：阳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本专题旨在加强我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力度，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工程技术专业科技队伍，创新运行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工程化、配套化的能力。优先支持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的工程中心的建设。本专题常年受理。

（一）具体申报要求和条件

1、企业应在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工程中心应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研发人员不少于 6 人组成，拥有本科学位或中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 20%。

3、工程中心应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基础，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4、工程中心应有明确的目标，研究开发任务具体，方案可行，

措施得力。

5、工程中心应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

6、企业应具有良好经营和运行状况，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上一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能够提供组建工程中心需要的建设资金。

7、工程中心应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年研究开发经费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组建后每年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8、企业应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二）认定材料

1、填写《阳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必须有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签署意见和公章。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机构代码证。

4、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研究经费投入情况）。

5、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证书、软件著作权、工法、标准等。

6、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7、研究开发活动证明材料：科技项目立项证明、企业自立研发项目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8、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学历、职称证明材料。

9、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

(三) 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产学研科：梁国强、陈成鹏

业务咨询电话：2830106

专题十：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新型研发机构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形成特色鲜明，产学研紧密结合，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可持续发展的组织或机构。本专题旨在培育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为我市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有力支撑。本专题常年受理。

(一) 申报要求

1、申报本次认定的机构须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注册。

2、注册、设立地。在阳江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或机构，拥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较稳定的资金来源，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阳江。

3、举办和投资主体。鼓励机构投资主体多元化，包括通过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产业联盟等，以及其他投资主体联合共建。

4、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15%。

5、研发基础。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35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50 万元。

6、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20%以上，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应占研发人员的5%以上。

7、具有新型的管理体制机制。新型研发机构应具有面向企业服务、围绕市场配置资源的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以及通过提供相关服务促进机构本身良好运转和发展的能力，建立了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8、主攻方向。具有明确的主攻方向，能切实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问题，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多种综合性服务，通过产学研合作服务企业和产业发展。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申请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认定材料

1、填写《阳江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请书》，必须有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签署意见和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或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机构章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履历表。

3、相应的财务报表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4、关于研发内容和技术水平先进性的说明及有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如科技成果证书、专利证书等）。

5、在实施成果转化、产业化和服务企业的有关证明材料。

6、万元科研仪器设备清单、高层次人才清单、近年工作报告及管理制度等。

（三）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产学研科：梁国强、陈成鹏

业务咨询电话：2830106

专题十一：阳江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

（一）建设要求

阳江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是紧密结合常见、多发、地方特色重点疾病防治发展现状和趋势，提出符合市情的本领域疾病防治重点研究任务和实施方案；搭建专业化临床医学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培育我市临床研究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探索并优化临床研究组织和管理架构，搭建协同创新网络，重点组织开展大规模、多中心、高质量的临床诊疗规范研究；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临床评价研究以及基础与临床紧密结合的转化医学研究等。

（二）建设领域

按照“结合基础优势，突出特色发展，兼顾区域平衡，合理优化布局，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组建。对接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工作，2019年在以下疾病领域（临床专科）优先布局：泌尿系统疾病、急危重症、中医、皮肤、儿童健康与疾病、感染性疾病（感染性肝炎、结核病）、眼部疾病、骨科与运动康复、免疫疾病、心血管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糖尿病）、肾病、神经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

（三）建设条件

阳江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依托建设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阳江市内注册的三级甲等医院法人单位或专业优势明显的三级医院法人单位，所申请疾病领域具备药物临床试验资格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资格。

2、在建设领域临床医学研究能力突出，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势明显。中心建设依托专科的带头人必须硕士以上学历，近5

年（2013年以来）在建设领域主持过至少1项省级以上科技计划（行业专项）临床研究项目/课题；或获得省级以上基金资助课题；或牵头主持过至少2项市级科技计划临床研究项目。中心要有高素质研究人员，至少4个硕士以上学历研究人员。

3、具备开展大规模多中心临床试验的能力及平台。

4、能够牵头建立覆盖全市，辐射带动周边地区，三/二甲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县、乡镇、村、社区二级以下医疗机构）紧密协同的研究网络和普及推广网络，其中基层医疗机构不少于10家，并依托网络加强协同研究、科技创新、适宜技术推广和基层医务人员培训，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技术服务水平和能力。

5、能够系统加强临床科研资源整合共享，推动生物样本、医疗健康大数据等资源的高效整合利用，在申请领域建成高水平的生物样本库和数据库，为高水平科技攻关打造坚实基础。

6、依托建设单位能够为拟建设的中心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拥有固定的临床研究专用场所、设施、人员以及专用建设经费等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

（四）有关要求

1、为更好地优化我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布局，每个医疗单位只能申请建设1-2个中心。

2、申请单位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各单位须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函。阳江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一经立项，将根据申请书内容开展建设工作，无正当理由的依据不予修改调整。

（五）申报材料

1、填写《阳江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申报书》和阳江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必须有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签署意见和

公章。

2、相关附件证明材料：申请单位获得课题奖励、论文、多中心临床研究样本资源库、核心团队情况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说明材料。

3、申请单位的承诺书，对中心及网络建设提供人员、硬件、资金保障等方面的说明及承诺。

（六）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产学研科：梁国强、陈成鹏

业务咨询电话：2830106

专题十二：阳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

（一）专题内容

阳江市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广东省、阳江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围绕省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战略目标，针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科技领域及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新成果，成为阳江市科技创新的骨干力量。积极培养、引进、稳定和聚集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学术带头人，建成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不断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建立健全管理与运行机制，加强自主创新及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装备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仪器设备，创造条件，争取进入广东省重点实验室行列。本专题将作为常年受理项目，定期评审。

（二）申报要求

1、阳江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为科研实力较强、基础条件较好的高校、科研机构、事业单位，设在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人员和相对集中的科研场地，

服务于阳江经济社会建设，均可申报。

2、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管理能力较强的领导班子以及素质较好、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学风正派，学术民主，有团结合作和献身科学的精神，有培养高级科技人才的能力。

3、阳江市重点实验室应具备先进的科研条件和设施，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总值 200 万元以上。

4、阳江市重点实验室应拥有一支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高水平的科技创新队伍，具有良好的培养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的条件与业绩，综合科研实力较强，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8 人。

5、依托单位重视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在人力、物力、财力上能给予稳定的支持，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保证市重点实验室正常运行。

（三）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科：黄竞、梁瀚文

业务咨询电话：3418428

专题十三：阳江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

（一）专题内容

建设阳江市企业重点实验室旨在提高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阳江市企业重点实验室的任务是重点解决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进一步促进产业共性技术集成，提升创新成果的转化能力，加快推进产学研结合，为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本专题将作为常年受理项目，定期评审。

（二）申报要求

1、阳江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应依托阳江市内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辐射能力的行业骨干企业建设。在阳江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均可申报。

2、工业类申报单位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 亿元，农业类申报单位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 千万元，主营业务与企业重点实验室申报方向属于同一领域，近 3 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2%。

3、阳江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应综合科技实力强，内部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鼓励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4、阳江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应拥有高水平的科技创新队伍；

5、阳江市企业重点实验室应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工业类企业重点实验室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有先进的科研条件和设施，科研仪器总值 500 万元以上；农业类企业重点实验室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有先进的科研条件和设施，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总值 200 万元以上。

（三）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科：黄竞、梁瀚文

业务咨询电话：3418428

专题十四：科技服务骨干机构培育

（一）专题内容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围绕地区产业创新需求，集成资源、创新机制，探索科技服务新模式，提升服务层次和水平；开展技术创新、创业孵化、科技金融、创新创业大赛、人才培养等专业化科技服务。

（二）申报要求

1、各级生产力促进中心、园区创新服务中心、科技服务企业(机构)均可申报。

2、申报单位应具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一定的业务基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 申报注意事项

同一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1项市级科技项目。

(四) 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科技服务科:陈琴、何国华

业务咨询电话:2830105

四、科技创新环境建设专项

专题十五:阳江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

(一) 申报内容

申报项目团队所从事的行业应属于新材料、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五金刀剪及机械、模具、装备制造业、家用电器、食品、保健品、海产品深加工、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近年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和领域。

(二) 申报要求

申报的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有特色鲜明的核心研究方向和明确的研究目标,符合阳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创新科研团队由带头人和不少于3名核心人员组成,核心人员之间存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学术水平在本领域内具有明显优势,有明确的产业化计划,能够在未来2年内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已入选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的单位或团队不得再以同一团队或项目申报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

2、团队人员工作单位应为珠三角地区或省外、国外。

3、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近五年内曾获得市级以上相关人才计划资助或主持过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4、申报团队成员需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具备较强的创新科研能力，研究水平和成果居本领域、本行业前列，科研成果产业化前景好。

5、申报团队成员个人需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性合同，承诺入选后3个月内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如系已签订正式合同，首次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时间在2018年10月1日之后；引进后需在阳江连续工作时间2年以上，引进的成员每年在阳江工作时间累计3个月以上，成员中至少有一人全职在阳江工作。

6、用人单位必须是在阳江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用人单位应具备团队项目实施的良好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

7、项目实施时间2年。

（三）申报材料

- 1、阳江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申报书。
- 2、团队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学历证明材料。
- 3、引进单位与团队成员意向性合同书。
- 4、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相关佐证材料。
- 5、引进单位法人证书。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办公室：陈琳琳

业务咨询电话：3417895

附件2:

2019年度阳江市科技计划项目入库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人	牵头申报单位	投资总额						预计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起止年月
				总投入	市科技局资金	自有资金	贷款	其他政府部门投入	其它	累计年新增产值	累计年新增利税	
申报专题:												
小计:												
申报专题:												
小计:												
申报专题:												
小计:												
申报专题:												
小计:												
合计:												